

关于《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出的《关于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已收悉。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回复如下：

一、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涉及百合股份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二、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百合股份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百合股份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询证函>的回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_____

刘新力

2022年1月7日